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56號

原告 莊文怡

被告 點實整合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琳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蔡嘉柔律師

蕭凱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開始合作，並約定原告之獎金分潤為80%。詎被告因公司被前員工(非原告)掏空，未經原告同意將獎金分潤80%改成20%。原告於113年2月7日(過年前最後1日)本該收到獎金新臺幣(下同)120,040元，被告卻積欠獎金，只匯款30,258元，尚欠89,782元；於113年3月8日本該收到獎金119,064元，被告卻只匯款30,016元，尚欠89,048元；於113年4月10日本該收到獎金118,408元，被告無任何匯款，欠118,408元；於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獎金計算區間積欠29,200元未給付，以上共計326,439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6,439元，及自113年9月10日民事準備書狀送達對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108年起10月起承攬被告公司之業務，擔

01 任行銷顧問，時任董事長楊國詩與原告約定之報酬為成交案
02 件金額(未稅)之80%，並於次月計算並給付報酬；然被告公
03 司現任董事長楊琇琳於112年10月間發現，被告公司竟長期
04 遭前員工惡意掏空資產，經營陷入困境，爰委請烏越文武擔
05 任總經理，重新整頓被告公司。訴外人烏越文武認原先之承
06 攬抽成比例顯不合理，遂於113年1月間，與原告商談終止原
07 合作模式，改以成交案件金額(未稅)之20%為承攬報酬，為
08 共體時艱，原告勉予同意該條件，並繼續提供承攬服務至同
09 年2月27日止。原告於113年1月即接獲終止原承攬關係，並
10 約定新的承攬報酬比例之意思表示，未為反對，也無終止合
11 作，仍持續提供承攬服務至同年2月27日原告終止承攬關係
12 為止，足見原告已與被告公司達成新的合意，同意變更承攬
13 報酬之抽成比例，故原告以已終止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4 告326,439元，顯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
15 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
16 行。

17 三、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原告之獎金分潤為80%，被告尚積欠
18 326,439元云云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
19 查，證人即被告公司總經理烏越文武到庭證稱：「(法官
20 問：被告公司與原告之間的關係為何?)原告與被告公司以
21 前是外圍合作關係。之前被告公司董事長在世的時候，是以
22 客戶營業額百分之80作為原告的獎金，我是去年11月20日擔
23 任公司的總經理，這是我當時的瞭解。之後因為之前管理團
24 隊掏空公司財務，大量離職，到去年12月底除了一位業務人
25 員留職之外，將近10位員工離職，所以公司的經營狀況持續
26 惡化，所以要進行一些合理性的調整。原告獎金提成的百分
27 比從原來的營業額80%，非利潤額80%，所以這營業額80%的
28 提成不合理，因為公司還有其他業務員的提成比，其他業務
29 員的提成比是營業額的20%。前面指的是關鍵字的部分，至
30 於其他部分則是用利潤來計算。所以原告的部分要調整與其
31 他業務員相同，用營業額的20%計算。我是在113年1月17日

01 用電話的方式告知原告，當時原告沒有明確的反對，原告持
02 續工作，繼續進行他的業務，事實上是他同意的。」、
03 「（被告訴訟代理人問：請問當時有無告知原告，如果不同
04 意變更，是可以終止合作？）有。」、「（被告訴訟代理人
05 問：原告在你告知之後，原告是否持續依照原先的工作模式
06 履行業務？）一切如常。」、「（被告訴訟代理人問：被告
07 公司在113年2月依照調整後的分潤方式，通知原告時，原告
08 有無反對的意思？）沒有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6、137
09 頁），雖為原告所否認，並陳稱：其在113年1月17日電話中
10 並不同意分潤從80%變成20%，通話結束之後其馬上有跟其他
11 人用LINE說這件事，在公司群組裡面也有通知其不高興，不
12 同意這件事情，所以被告應該知道云云，並提出LINE對話紀
13 錄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惟前揭對話紀錄係原告與他
14 人之對話，並無法證明原告未同意分潤變更為20%，原告復
15 未提出於113年1月17日在公司群組通知其不高興，不同意分
16 潤變更為20%之LINE對話紀錄，又觀諸原告提出於113年2月
17 19日之對話紀錄表示「薪獎部分的%數，一直都是點實與
18 我，就工作內容不同，且互相同意才有的分潤。去年11月開
19 始點實公司面臨重大事故，更換經營者。於是在今年1月
20 中，告知我要共體時艱，隨即便強迫我只能接受減少幾乎一
21 半以上的分潤。也就是在2月發放的分潤（12月的SEO操
22 作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是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同意獎
23 金分潤更改為20%為可採。至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公
24 司離職員工陳玉萱，惟其並非直接到場見聞之人，故本院認
25 無傳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6 四、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26,439元，及自
27 113年9月10日民事準備書狀送達對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
29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31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
01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美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9 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書 記 官 林玕倩